

日本華僑小史

宋越倫著

留日華僑小史

華僑叢書

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華 僑 叢 書

留日華僑小史

每冊定價新臺幣三元

著 者 宋 越 倫

出 版 者 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發 行 者 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社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電話：二二九三六號

版 所 不 翻
權 有 准 印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華僑叢書

留日華僑小史

宋越倫著

留日華僑小史

目次

一、中世紀以前中日關係之輪廓·····	一
二、明末義士之流寓地長崎·····	二
三、華僑自治團體之嚆矢·····	四
四、四大唐寺之成立·····	四
五、通事會館之組織·····	一〇
六、清代辦銅商人之活躍·····	一一
七、八閩會館與閩籍船員之關係·····	一三
八、日本鎖國政策開放後留日華僑新興勢力之崛起·····	一四
九、公所團體之創立·····	一五
一〇、長崎各幫公所之出現·····	一六
一一、神戶各幫公所團體·····	一九

一二、大阪各幫公所團體·····	三
一三、大阪南北幫公所之成立·····	二
一四、橫濱各幫公所團體·····	三
一五、函館公所團體·····	四
一六、中華會館組織之經過·····	五
一七、橫濱中華會館·····	五
一八、神阪中華會館·····	六
一九、函館中華會館·····	九
二十、留日華僑中華商務總會成立之經過·····	三
二一、長崎橫濱中華商務總會·····	三
二二、神阪中華商務總會·····	三
二三、戰後華僑統一組織之展開·····	七
二四、留日華僑現狀之一瞥·····	四〇

留日華僑小史

中世紀以前中日關係之輪廓

「凡海水所到之處，均有華僑。」光憑此寥寥數語，就可想見我僑胞在海外勢力的一斑了。

民國以前，我僑胞在滿清腐敗政權之下，孤立無援，受盡壓迫，國民革命成功以後，我政府正積極推行保護僑胞政策，排除各國歧視之際，不幸內憂外患，枕陷動盪，遂使此項保僑政策，一時無從貫徹，但我僑胞仍能以其特有之「堅忍刻苦，共濟互助」精神，在海外惡劣環境中，遂其蓬勃發展。世有所謂「九死還魂草」者，我僑胞數百年來在海外之遭遇，其強韌奮鬥，堅毅執着之精神，實可與之相彷彿。

中日兩國一衣帶水，遠在春秋戰國時代，即有我先民足跡，遺留于三島之間。戰後日本學術界桎梏盡去，對中華民族所予日本在人種以及文化方面的影響，已開始作肯定而深入之研究，如人類學權威長谷部言人博士，在其戰後之著作中，即已肯定的認為日本民族之重要因素，係來自中國，此種學說，由于其立論之精確，已逐漸克服過去「土著」及「北來」等說，而成爲日本研究人種學者之正宗。此外如日本民俗學泰斗柳田國男，就民俗學的立場，亦逐漸證明過去我國南方民族所予日本古代血統以及文化方面的影響，其于「越人」經由琉球群島循海流風向，將大批中國生活樣式傳入日本，尤爲注意。他如我國學者衛挺生就神武天皇開國史實，作種種推測考證，認為神武天皇實際即係秦秦始皇命入海求仙之徐福，此種說法，雖不免有附會之

處，不能爲日本學者所首肯，但在徐福入海當時，我先民之飄渡扶桑三島者，事實上爲數已多，其于日本人種文化方面之影響，至爲顯著，固不必徐福之卽爲神武天皇也。

後漢光武帝中元一年，（紀元後五六年）所謂「倭奴國王」遣使入貢，並接受漢朝印綬。安帝永初元年（紀元後一〇七）倭國王獻奴隸于安帝。後漢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倭國大亂，耶馬臺女王卑彌呼掌權等史實，已見之于當時我國史籍，魏明帝景初三年（二三九）倭女王入貢，魏帝授以「親魏倭王」金印，晉安帝義熙九年，（四一三）倭王讚遣使入貢。南北朝時宋文帝元嘉二三年（四四六）倭王濟遣使入朝，當以安東將軍冊封之。以上爲古代日本正式遣使我國，其事蹟斑斑可考者，在此時期中，我國人士前往日本者，爲數雖不甚多，但民間交往，至爲頻繁，惜無信史可稽。迨至隋唐之際，中日兩國之交通日趨頻繁，日方高僧學者之留學我國者，爲數甚多，尤以紀元後七世紀以降，日方使節之前往中土，絡繹不絕，而多數青年學子，大多留學長安洛陽，正式受唐「太學」之薰陶，至于我國高僧學者以至百工技藝之屬，前往日本講學授藝者，也逐漸增加，日本歷史上有名之大化革新，以及此後奈良平安等文化爛熟時代之產生，實直接由于此種中土文化大量輸入的影響。

自此以後，歷宋、元、明諸代，中日兩國間民間交通絡繹不斷，如宋眞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我國商人正式至日本九州太宰府，請求通商，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日政府以日人大量出海與宋秘密貿易，乃下令禁止，至我國商人之前往日本者，雖受國禁影響，不得不以密航方式，秘密往返，但此種國民間之交通，直至明代，迄少中斷。

明末義士之流寓地長崎

以上爲中世紀以前中日兩國間交通關係的概況，但就大體而論，此種交往，除若干例外不計外，大多均係日方主動，我方被動，且時斷時續，在事實上實難求其連貫。至其真正的具有近代性的中日交往，殆尙在明朝末期以後。我華僑開始在日本定居，從事正常的中日貿易，則以德川初期的長崎貿易時代爲嚆矢。

原來在明嘉靖年間（一五二一—一五六六）猖獗于我國東南沿海一帶的倭寇，直至嘉靖四四年，（一五六五）始告平息，當時倭寇劫掠江浙諸省，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甚至一度侵入南京近郊。其爲害中國，對於明季國力之影響，於此可見。

當時我國爲剿滅倭寇，曾于嘉靖二年（一五二三）封鎖寧波、泉州、廣州三港，禁絕對外交通，迨至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以倭寇平定，於是乃將上述三港，重行開放，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復准許商船自福建海澄縣出洋，從事交易，但中日間之交通，當時除以浙江寧波一地，可以允准日方遣明船入港外，其餘一概禁絕，由于海上交通的恢復，我國商船之走私前往日本長崎平戶一帶的，也就逐漸增加。

但當時促成我國華僑之大批渡日的，實尙有一大原因在，那就是滿洲的逐漸南侵，多數志士義民，不甘受清朝統治，乃萬里漂海，流寓長崎。據長崎志記載：

「明萬曆崇禎年間，中土兵亂大作，人民逼于困阨，多携僕從數輩，前來長崎，以避危難，此種人民，與一般商人迥不相侔……」

由于當時大量義民之流寓，遂促使長崎華僑社會之形成。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漳州商人歐陽華宇及張吉泉二人發起，請得日官方同意，將長崎稻佐鄉淨土宗悟真寺，改爲菩提寺，專爲當時華僑崇佛集會之所，同時並租得附近土地一方，以爲華僑墓地。翌年復自僑民中選任德高望重之馮六，爲大通事，從事僑民之自治，此種制度，實爲此後二百五十餘年間所謂「唐人譯家」之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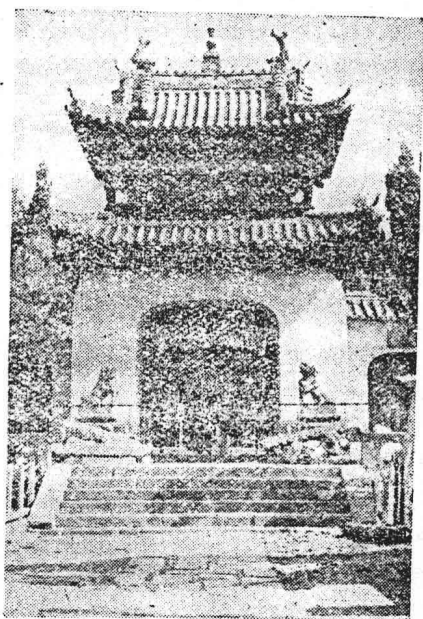
由于明室之衰微，長崎華僑人數也就隨着流亡義民之增加而增加，當時日方對天主教切支丹教宗取締至爲嚴厲，我僑民于流亡之餘，歸依切支丹者亦有其人，日方爲便于管理起見，乃于寬永十二年（一六三五）規定日明貿易以長崎一港爲限，華僑不得自由前往其他各地。

華僑自治團體之嚆矢——四大唐寺之成立

當時在長崎華僑，爲避免日方對切支丹的疑忌，乃自行建立佛寺，勸導僑胞加入，以示不與切支丹發生任何關係。此種佛寺之建立，當時雖由于宗教上的原因，但不久以後，此種寺院，即成爲華僑在日自治團結之中心，就其性質而論，實應視爲此後各種自治團體如中華公所、會館、以及華僑總會之前驅。

元和九年（一六二三）明天啓三年（南京籍船主等在長崎創立興福寺（俗稱南京寺），寬永五年（一六二八、明思宗崇禎元年）泉州方面船主創立福濟寺（俗稱泉州寺，復稱漳州寺）翌年福州方面船主亦集資建立崇福寺（俗稱福州寺）此三大寺院之創立，頗使當時流寓長崎華僑，各依鄉里出身，有所歸依，以上三寺，在性質上代表華僑中之三江、泉漳、福州三幫，迨至半世紀後（一六七八年）廣州幫在長崎僑胞復籌建聖福

寺（俗稱廣州寺）於是以同鄉關係爲基礎之華僑自治團體，全部確立。



長崎崇福寺正門

在明末清初，中日間之交往，幾全部由此等流亡義民所掌握。清朝入主中原後，直至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鄭成功一族在臺灣的抵抗停止爲止，對日本之交通，是被嚴厲禁止的，所以當時的留日華僑，幾全部爲民族義士，且無不以恢復明室驅除滿清爲職志，這在留日華僑史上，實爲值得謳歌之一頁。

☆ ☆ ☆

各寺成立後，除宗教的意義外，主要的在明朝亡後，流寓長崎華僑于海外孤立無援的境遇中，團結振作，一方面應付日本的環境，同時並從事復興明室的種種運動，其間如鄭成功之父鄭芝龍，（一六二三年）餘姚大儒朱舜水（一六五九年）等之渡日，尤予當時長崎僑胞以精神上之領導與鼓勵。

興福寺爲三江幫（即江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華僑之社寺，事實上除普通所指的三江系統外，凡山東、河北、山西、湖北、湖南等地之華僑亦均隸屬於該寺，因上述各地華僑，其在國內之搭船地點，多

爲南京、故又有南京幫之稱。該寺開山住持僧眞圓，原爲江西浮梁之巨商，據「重建崎陽東明山興福寺碑記」，則知眞圓禪師俗名劉覺，因當時國內情勢危急，乃流寓長崎，以其全部資財，建立寺院，故當開山之初，即與普通佛寺迥異其趣。至興福寺在宣揚佛教方面之成就，尙在第三代住持逸然（浙江杭州府仁和縣人）以後，逸然爲對抗當時在長崎流行之天主教切支丹宗，特在福建黃檗山萬福寺延聘高僧隱元，東渡駐錫，明歷元年（一六五五）隱元禪師復在宇治地方建立與國內同樣形式之黃檗山萬福寺，此實爲佛教黃檗宗傳入日本之始。

興福寺自開山以降，直至一七三四年爲止，均由國內延攬高僧住持，（除一二例外，住持籍貫均隸浙贛）迨至十代以後，因中日交通中斷，僧侶無法渡日，於是乃請日籍僧侶監寺，住持一職，遂付闕如，此在其他諸寺，情形亦復相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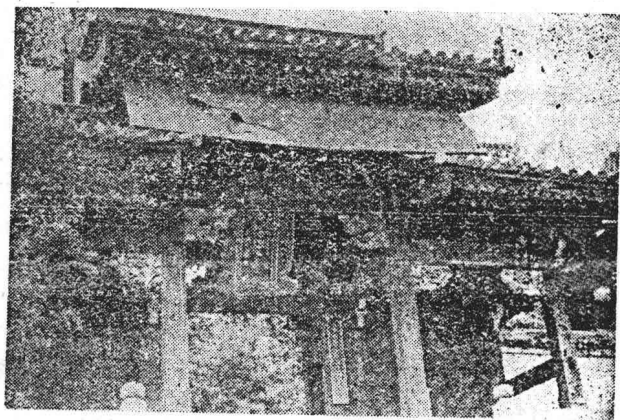
☆

☆

☆

☆

福濟寺開山較興福寺後五年，于寬永五年（一六二八）由福建泉州出身之僧侶覺梅開山，最初原爲奉祀天后聖母之媽祖廟，當時由于鄭芝龍之關係（按鄭係泉州府南安縣出身），故自泉州前往長崎之華僑，爲數



（中理修正下日損受炸被時戰）門正寺福興

極多。

慶安二年（一六四九）漳州龍溪縣出身之通事額川藤左衛門（原姓陳）與同鄉集議，特延聘泉州安平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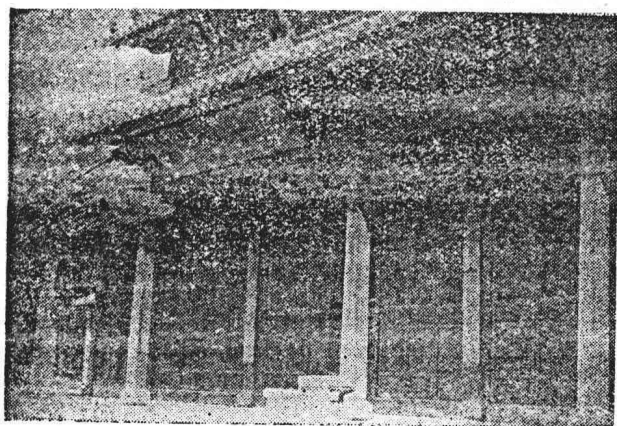
身之僧侶蘊謙來日，將福濟寺擴充，由媽祖廟一躍而為長崎最大伽藍之一，該寺自八代住持以後（一七四五年）亦因中日交通中斷，華籍寺僧無法東渡，乃由日僧監寺。

福濟寺雖為泉漳幫社寺，但實際上除福州以外，所有閩省僑胞，亦均隸屬該寺，就寺院建築的規模而言，在長崎華人所建之各寺院中，實為最輝煌華麗者，不幸在戰爭期間該寺與後述之聖福寺同遭炸燬，實屬可惜。

☆ ☆ ☆ ☆ ☆

福濟寺成立之翌年，（一六二九）福州籍僑領王引、何高財、魏元琰、林仁兵衛等，亦仿上述兩寺之例，向國內延聘高僧趙然，在高野平鄉地方開建聖壽山崇福寺，六年後始全部竣工。其住持傳至第十一代，亦因中日交通中斷，華僧不能渡日，乃由日僧以監寺身份，加以管理。

按當時在長崎之福州幫華僑，以船員較多，故就整個當時留



興福寺大殿

日華僑人口而言，福州籍實較其他各幫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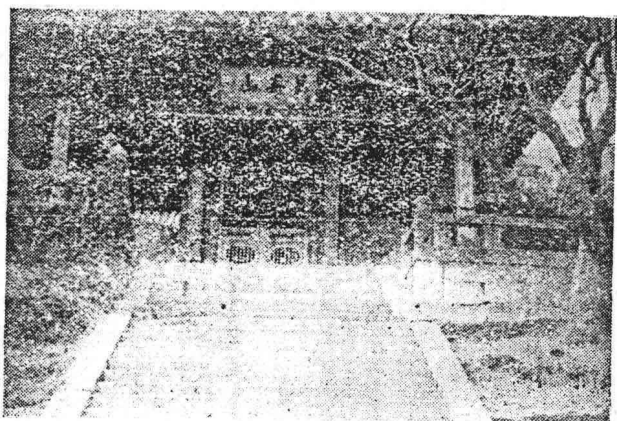
☆ ☆ ☆ ☆ ☆

以廣東幫之社寺聞名之聖福寺，開山最遲，其成立遠在上述三寺開山後五十年，此其原因蓋在於當時廣東籍在長崎之勢力，極爲微弱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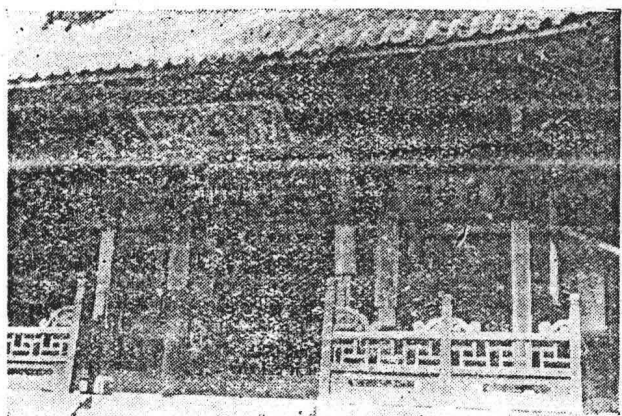
聖福寺于延寶六年（一六七八），由鐵心和尙開基，鐵心爲福建漳州鉅族陳朴純之子，其母則爲日人西村，生于長崎，自幼學習華語，後師事福濟寺開法僧木庵，歸依黃檗宗。其後鐵心圓寂，即由和僧爲之監院。

上述四寺，實爲我當時留日僑胞四大幫別之聯合中心，當時國內正值大亂，國家政治力之保護，既屬無望，流寓長崎僑胞，乃不得不以寺院形態，從事團結，此在海外華僑團體之發展史上，實可視之爲特殊之事例。

四寺在形式上雖爲黃檗宗之佛寺，但在佛殿以外，興福寺尙有媽祖堂、內祀天后聖母（兩旁有千里眼，順風耳二侍婢）關帝（旁立關平、周倉）及大道公（即三官大帝）。福濟寺則有青蓮堂，內祀天后聖母及關帝外，並有觀音大士像一尊，崇福寺則有媽祖堂祀天后聖母，



聖福寺中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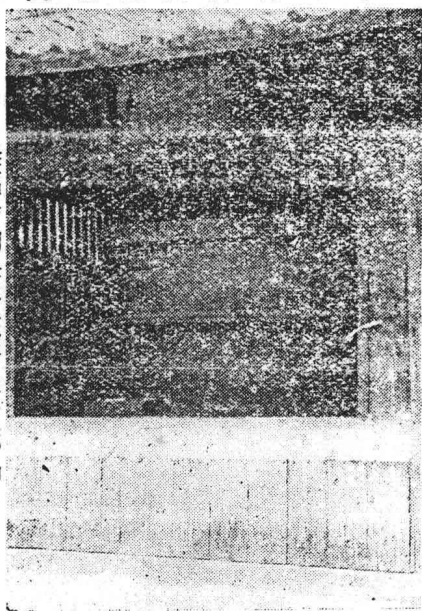


崇福寺內媽祖堂

，迨至明代，特謚爲「天妃老媽」，凡從事海上交通者，無不尊崇信奉。

留日華僑小史

三官大帝，護法堂祀關帝及觀世音，聖福寺則有以觀音堂同時並祀關帝、天后聖母、及觀世音等，按關帝卽三國志所謂桃園三結義中之關羽，在當時明朝遺民之心目中，實不啻爲復興漢室之最高精神象徵。當時長崎華僑之在釋尊之外，必首祀關羽，其內在之意義實甚深長。至于天后聖母則爲媽祖之別稱，據傳原係福建省莆田縣漁家林氏之女，生于宋建隆元年（九六〇）三月二十三日，十餘歲時投海而死，化爲海神，專門守護往來船舶。



崇福寺內保存完好之大鼎鍋

以上各寺，除普通宗教關係外，凡喪葬、祭祀、聯誼、救濟仲裁、調解等職司，幾均集中辦理，如以救濟爲例，日天明四年（一七八四）七月二十四日長崎大火，華僑所住唐館大半燒失，華僑八百九十二人，即分別避難于四大佛寺，直至居屋恢復爲止，一應伙食均由寺院負責。文化五年（一八〇八）八月，英艦費敦號威脅長崎事件之際，僑胞亦多避難唐寺，他如延寶天和年間（一六八〇—一七〇二年）長崎大飢荒時，福濟寺及崇福寺之大規模施粥（其對象多爲日人）在長崎地方誌上，實爲有名之事業。至今崇福寺中，尚有當年施粥時所用之大鏟保存，供人憑弔。

通事會館之組織

萬歷崇禎之間，由於滿清之入寇，我遺民之流寓長崎，日趨增加，當時一般情形，已如上述，日本政府爲便于管理起見，特在華人中選擇信望較孚之人，以「唐通事」任命，寬永十七年（一六四〇）計任命大通事四人、小通事五人、共計九人。自此以後，直至幕府時代末年，此項通事均係世襲，通事之職能，不僅語言之翻譯，他如商品價格之決定，客商之取締監督，勞工雇傭之斡旋，華僑自治裁判權之執行，以及與日本官方之交涉等等，幾無不完全由其負責。

此等通事之集合場所，根據長崎實錄大成所載，最初均以大通事之住宅爲中心，寶曆元年（一七五二）乃移至今町，寶歷十二年（一七六二）復在本興善町系藏原址修造「唐通事會所」，華僑稱之爲「通事會館」。此項會館，直至明治維新以後，始告解散。

通事既均爲流寓明人之後裔，故日後于改變姓名之際，均仍儘量保持其與原籍郡縣之關係，舉例言之，如陳氏改爲額川（エガワ）劉氏改爲彭城（サカキ）高氏改爲深見（渤海フカミ）魏氏改爲鉅鹿（オホガ）張氏改爲清河（キヨカワ）俞氏改爲河間（カワマ），此種不忘故國之心情，實在值得感動。同時當時在日僑胞，直至幕府末年，決不奉滿清正朔，凡中土來日之船舶人物，輒稱之爲「唐船」、「唐人」，僑胞則以「大明人」自稱，其于推翻滿清，復興漢室之民族意識，雖事隔數世，在當時僑胞之間，始終保持不衰，至今思之，能不令人爲之感泣！

清代辦銅商人之活躍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鄭克俠降服後，清政府即設置海關，翌年開放海禁，於是唐船之入長崎者，爲數激增，當時清朝對長崎貿易之主要目的，在購求日本之銅（即所謂東洋銅者）但由于當時日本國內產銅不足之故，乃于貞享二年（一六八五）限定每年貿易額以銀兩七萬貫爲限，同時並祇准唐船七十三艘進口，元祿元年（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復將貿易歲額減爲金十萬兩，進口唐船七十艘。自此以後，貿易數額逐年減少，迨至寬政三年（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每年至長崎船隻僅准十艘，貿易數額僅准銀二千七百四十貫目，同時對於來日之清朝商人，強制集中一處，管束日趨嚴緊。由于此種政策之結果，迨至幕末，唐船之前往長崎者，幾告絕跡。

原來在清朝初年，因制錢鑄造關係，除國內雲南省所產之滇銅外，每年尙缺少三百萬斤左右，當時清廷